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1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召集人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说明。

（三）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讨论分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制定整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1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00万元到-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3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由于前期公司在组织自查工作，现已基本完成。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万元到-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0万元到-33,0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亏具体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经销和配送模式，因部分客户的销售模式予以调整，影响收入确认时点，预计影响利润18,000万元到22,000万元。

2、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研发费用根据相关监管指引对外购研发项目的支出全额费用化调整，预计新增当期研发费用并影响利润10,000万元到11,000万元。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2025年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的原因。

由于前期公司在组织2023年自查工作，其中公司部分客户的销售模式和研发会计处理尚在认定过程中，随着公司自查和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公司近期已完成上述事项认定。受上述原因影响，故未能够及时在2025年1月31日前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2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上述议案于2024年11月27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郑胜家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调整，现立信委派刘泽波先生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李进华先生和刘泽波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泽波	1994年10月	1994年	2012年	2024年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刘泽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度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 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刘泽波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1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收到海南证监局《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讨论分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制定整改措施，并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海南证监局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指定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担任沟通联络人，及时将自查整改情况向海南证监局汇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研讨，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2023年公司部分销售业务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部分销售业务存在销售价格异常，以及因提前确认收入产生对应费用差异，导致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以上事项，对于2023年年报数据预计调减营业收入比例5%-10%，预计调减利润总额比例70%-90%（含根据相关监管指引对外购研发项目的全额费用化调整）；因2023年年度数据调整以及根据相关监管指引对外购研发项目的全额费用化调整，导致2024年半年报相关数据变化，2024年半年报数据预计调增营业收入比例3%-10%，预计调减利润总额比例35%-55%（含根据相关监管指引对外购研发项目的全额费用化调整）。以上调整的具体数据预计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同步更正。

（二）整改措施

在此次自查整改过程中，我司已深刻认识到企业在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多次就自查整改进展情况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及时向海南证监局沟通汇报，并积极主动落实自查和整改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健康稳健运行建立长效监督机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1、更正会计差错并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2、加强人员培训及规范意识

公司已组织销售部门、财务部门针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培训和学习，重点要求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结合公司的各种销售模式，对收入确认时点、支持收入确认的单证进行梳理，并向销售部门培训宣导，规范销售单据流转，确保财务部门收入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单据支持，并及时进行留档备查。

3、完善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

将内控管理要求嵌入公司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同时，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核心岗位的内控管理，实现内控管理体系和公司管理机制的协同联动。完善各项业务流程，规范从合同签订、货物交付、销售回款等收入确认的各个环节操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收入确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完成时间：预计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同步完成2023年年报、2024年半年报更正，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三、公司整改情况总结

（一）本次整改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积极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审计机构等主办的关于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培训，加强其岗位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及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内部规定启动了内部问责机制，并要求其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深刻的检讨与反省，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监管机构汇报和沟通，虚心学习监管要求和政策导向，虚心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指导；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学习借鉴其他上市公司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海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和相关执法工作，将依法披露相关进展。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作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对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事项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1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召集人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说明。

（三）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海燕女士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讨论分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制定整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与四川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组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石川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2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投资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2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EHUY143M

名　称：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盐谷宪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4月21日

住　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22号15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黑色金属铸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24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6.3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4月29日至2030年10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54号文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24转债"，债券代码"113690"。

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豪24转债"自2025年4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豪24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5,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10月22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4月29日至2030年10月22日。

（六）转股价格：6.3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豪24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5年4月29日至2030年10月22日）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豪24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豪24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4年10月2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4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根据相关规定，"豪24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5日起由8.43元/股调整为6.3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4月21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豪24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回购或注销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24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联系邮箱：bgs@cdhntech.com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26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

● 本息兑付日：2025年5月6日

● 债券摘牌日：2025年5月6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5月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23发展Y3

（三）债券代码：115298

（四）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50%。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5月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

（二）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5.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四）本息兑付日：2025年5月6日

（五）债券摘牌日：2025年5月6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发展大厦

联系人：张尊妍

联系电话：010-6849430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张元硕

联系电话：1801026295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股东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4,39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山西银行出具的《关于减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山西银行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528,6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398,172股
持股比例	5.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44,398,1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28,69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28,69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9日～2025年8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依据法院裁定司法划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山西银行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山西银行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不会对泰豪科技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山西银行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5-00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17%；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15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69%。

●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家庭资产配置及分配需要，顺茂投资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珍珠，转让数量为不超过1,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88%。

● 本次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面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一、内部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顺茂投资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27,650,000	4.8117%	IPO前取得：27,650,00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顺茂投资	27,650,000	4.8117%	公司股东
	陈珍珠	4,321,000	0.7520%	顺茂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金盾之女
	陈培珠	3,179,095	0.5532%	顺茂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金盾之女
	合计	35,150,095	6.1169%	—

二、本次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顺茂投资	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0.208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5/5/19～2025/8/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家庭资产配置及分配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